

115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競賽輔助規則

說明：扣罰以/分隔，前為初賽，後為決賽。

一、執法依據：WBF 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。

二、制度卡：

- (一)各對攜帶的制度卡版本與公告的版本不符者，最遲請於隊長會議上提出，經裁判認可在第一場圈比賽結束後方可使用。否則，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於賽前收到公告的版本。
- (二)一旦賽程開始進行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除了扣罰 2.0 VPs/ 6 IMPs 外，該對將被要求準備賽前繳交的版本，或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，方可繼續該節及該階段的剩餘賽程，情節嚴重者得判處該對失格。
- (三)上場的運動員須至少準備兩份完整的制度卡提供給對手查閱。若無準備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得採取以下 3 種解決方式：
 - 1. 及時列印。
 - 2. 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。
 - 3. 現場填寫，方可繼續該圈的剩餘賽程。
- (四)若因此導致某(些)牌無法正常進行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，得重發相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。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全部需重打的牌時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五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- (五)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的牌時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五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
三、入座表：

- (一)初賽：採雙盲填寫。
- (二)決賽：奇數節由對戰組合中，初賽排名在前者優先填寫，偶數圈反之。
- (三)優先填寫的隊伍須於前一圈結束後的 5 分鐘內完成，後填寫的隊伍須於前者完成後的 5 分鐘內或前一圈結束後的 10 分鐘內完成填寫，以先到的時間點為主。
- (四)逾時者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扣罰 0.5 VPs/ 1 IMPs，第三次扣罰 1.0 VPs/ 2 IMPs，第四次後每次扣罰 2.0 VPs/ 4 IMPs。
- (五)未依入座表就座之賽員，除了會被要求更換至正確的座位外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扣罰 0.5 VPs/ 1 IMPs，第三次扣罰 1.0 VPs/ 2 IMPs，第四次後每次扣罰 2.0 VPs/ 4 IMPs。

四、遲到：

- (一)初賽
 - 1. 5 分鐘內，第一次警告隊長，第二次起，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；
 - 2. 10 分鐘內，扣罰 0.5 VPs。往後每 5 分鐘區間，增加扣罰 0.5 VPs。
 - 3. 達 30 分鐘，該隊該場以棄權論。
- (二)決賽
 - 1. 5 分鐘內，第一次警告隊長，第二次起，適用 5 - 25 分鐘的罰則；
 - 2. 5 - 25 分鐘內，扣罰 1 IMP 再加上 1 IMP*第 5 分鐘開始後的超過分鐘數。
 - 3. 超過 25 分鐘，扣罰 30 IMPs 加上 2 IMPs*第 25 分鐘開始後的超過分鐘數。

4. 達 40 分鐘，該隊該場以棄權論。

(三)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五點)，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
五、棄權/資格喪失：

(一)初賽：該棄權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.0VP；被棄權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，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

1. 被棄權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2. 20VPs 扣除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3. 得到 12.0VPs。

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若該隊棄賽場數超過總場數一半，取消該隊所有場次成績；若該隊棄賽場數未超過總場數一半，則被棄賽的隊伍可從前述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

(二)決賽：棄權一場的隊伍即被強制喪失資格。

六、進度過慢：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，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，或來自於第三點及第五點被認定的責任方，扣罰由責任方承擔。不過，經觀察後，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，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。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進度過慢的事實時，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。

(一)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，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
(二)承上，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。否則，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
(三)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.1 VPs/ 1 IMPs*超過的分鐘數，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
(四)入座表的繳交時限並不會因此而有所延遲，仍將依照第三點處理。

七、成績核對及修正：

(一)賽員在牌桌上核對或輸入合約結果時，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。若因為說出牌張，合約或結果，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，將處以第八點的罰則。

(二)賽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，應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。

(三)送出後，僅有花色、莊位，不可能的合約，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。

八、賽場秩序：

(一)賽程進行期間，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，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，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，每次扣罰 2.0 VPs/ 6 IMPs，採累罰制。

(二)受影響的桌次，經裁判評估後，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，此時不適用第五點的規定，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，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。

(三)除了不出賽隊長及教練外，不得旁觀隊友比賽，不出賽隊長及教練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。

(四)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比賽進行之情事，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，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。

九、3C 產品及菸酒

(一)本條所指之 3C 產品，包含賽員個人所有任何具備通訊功能的電子設備，大會所提供計分用之平板不在此限，但不得做計分以外之用途，如違反仍依本條進行扣罰。

(二)該節比賽進行中，如賽場內的運動員使用違禁之 3C 產品，或使其發生鈴響、抽菸、喝酒或

嚼食檳榔等情事，每次扣罰 2.0 VPs/ 6 IMPs，採累罰制。

(三)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，請運動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，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。否則，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。

十、平手判定：

(一)初賽，循環制：

1. 兩隊

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2)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3)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4)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5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2. 三隊

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
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2)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
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3)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
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4)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，為第三名。剩下平手的兩隊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
在上述以外的情形，依照下列方式決定勝隊
- (1)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
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2)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
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3)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
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4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3. 四隊以上

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 及九、(一)2。
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2)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 及九、(一)2。
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3)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 及九、(一)2。
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4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(二)決賽，淘汰制：

1. 加賽第一圈，共四牌，入座表填寫順序請參照三、(二)及三、(三)，若依然平手；
2. 加賽第二圈，共四牌，入座表填寫順序請參照三、(二)及三、(三)，若依然平手；
3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初賽取前二名晉級決賽。
- (二)決賽勝隊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十二、複審機制

- (一)採複審制，此次大會複審人為林宏時先生。
- (二)參賽隊對於判決有異議時，由隊長或教練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，在取得判決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，連同複審費用 3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。
- (三)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需要更改判決。若經裁定無前述情事且屬無理之訴，將沒收複審費用。

十三、附則：如有未盡事宜，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。

十四、本輔助規則經由裁判委員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